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劉碧琴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bufup5012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17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170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—全民台語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242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。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；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- 三、本次開設全民台語認證加強班，說明如下：(每場次兩日課程計14小時)
 - (一)112年4月15日、4月16日：開設1班，每班100人(課程代碼：3737624)



(二)112年4月22日、4月23日：開設1班，每班100人(課程代碼：3737627)

(三)報名資格：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35小時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研習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教師(報名前請務必自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確認是否完成35小時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研習課程。)

(四)112年3月13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(逾期不受理)。

(五)報名截止後，依報名資格進行審核，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信件，請報名人員至信箱確認錄取通知，並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出席。

(六)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(含手機、e-mail)，並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以利後續聯絡。

四、本案研習時間為例假日，本局同意市立學校人員參加旨揭培訓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，2年內擇日覈實補休。

五、另本案係新課綱相關之重要研習，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，其餘事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蘇先生，連絡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。信箱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

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